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33

中国·衢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人员：

1、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

六、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董秘王昱哲先生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八、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议程
- 3、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6、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7、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为股东大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下同）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3 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00 万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